

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

大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目 录

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	(2)
关于《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的起草说明	(23)
关于《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8)
关于《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的说明	(46)
关于《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53)
关于《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 审议情况的报告	(56)

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六届〕第二十二号

《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业经 2021 年 2 月 8 日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2月8日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发展以及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社会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法定职责或者约定义务的状态。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用来识别、分析和判断社会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法定职责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

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公共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生成的社会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生产经营、提供服务或者行业自律管理活动中生成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四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规范发展、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的原则。

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披露、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必要、客观、安全、审慎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买卖社会信用信息。

第五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机制，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根据授权做好本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国家机关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社会信用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等工作。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和使用的统一载体，其建设、管理和维护的日常工作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负责。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第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辖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各行业、各领域需要记入信用档案的公共信用信息具体项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

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督管理机制。

社会信用主体做出信用承诺的履约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建立社会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档案。公共信用信息档案的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基础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和职业信息；
- （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登记注册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认证认可信息，行政许可或者资质信息；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信用状况有关的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信息。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违反信用承诺制度受到责任追究的信息；
- （二）欠缴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信息；
-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信息；
- （四）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但违法行为轻

微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除外；

（五）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或者不履行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的信息；

（六）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三条 其他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获得的荣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经依法认定的见义勇为、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等信息；

（三）信用承诺信息；

（四）股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反映社会信用主体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的信息；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需要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范围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负责记录本单位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生成的公共信用信息，并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归集。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发现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时，应当及时更正并通报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除通过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外，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收集信息：

（一）从媒体公告上获取；

（二）从行业协会商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获取；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鼓励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交易平台运营服务企业等根据管理和需要，依法记录其会员、成员的市场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采集自然人信息的，应当经被采集人本人同意并约定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社会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不得将服务与信息采集相捆绑，涉及征信业务的，应当遵守征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不得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血型、疾病和病史、生物识别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不得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纳税数额等信息，但是明确告知

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不得归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事项，依照《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采取公开、查询和政务共享三种方式，免费向社会披露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制定并公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合理设置查询窗口，通过平台、网站、移动终端、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社会信用主体查询自身非公开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查询其他信息主体非公开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同时出具被查询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证明等资料，并按照与被查询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信息；未经被查询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依托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等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将社会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合作共享。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信用主体自行披露其市场信用信息。

社会信用主体可以通过声明、自愿注册、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提供自身市场信用信息，并保证信息合法、真实、完整。

第二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会同同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强化数据加密和智能终端加固等技术手段，保障大数据背景下的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履行下列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 （一）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定责任人员；
- （二）建立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
- （三）建立信息查询制度规范，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
- （四）遵守国家和省有关信息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 （二）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

- (三) 违反规定泄露、披露、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 (四) 违反规定获取或者出售公共信用信息；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开展信用评价，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主体依法实施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信用奖惩措施清单，明确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实施对象和奖惩措施等具体事项。

信用奖惩措施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惩戒措施不得实施。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信用主体，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

（二）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规给予信用加分等措施；

（四）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考虑；

（五）在日常或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检查频次；

（六）在“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宣传推介；

（七）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对社会信用主体实施信用惩戒措施，应当与其违法、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联的事项可以对失信主体依法采取以下监管或者惩戒措施：

（一）进行约谈、告诫，书面警示，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二）在日常监管中，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三）在行政管理中，按照有关规定增加监管频次；

（四）在行政管理中，不适用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

（五）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支持中，给予相应限制；

（六）在表彰奖励活动中，给予相应限制；

（七）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惩戒或者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信用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向社会披露：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且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

认定单位将社会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制作相应的决定文书。决定文书应当载明认定的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以及移出名单的条件、程序和救济措施等内容。决定文书可以依托相关的行政决定文书制作，必要时也可以单独制作。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限制准入相关市场、行业或者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 （二）限制从事相关金融活动；
- （三）限制享受相关公共政策；
- （四）限制相关任职资格；
- （五）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 （六）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三十五条 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一般为五年，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但依法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

的，自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社会信用主体，在五年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该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停止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建立失信责任追究机制。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记录该单位严重失信信息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将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进行失信惩戒。

第三十七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进行生产经营、交易谈判、融资信贷、企业管理、行业自律等经济活动中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和使用社会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

鼓励市场主体根据社会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本市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信用评级评价，依据

章程对守信主体采取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四章 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障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以及信用修复等机制，保障社会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社会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应当向社会信用主体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十一条 社会信用主体认为其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存储、披露或者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

- （一）存在错误、遗漏信息的；
-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

主体自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作出异议标注，认为属于本单位、本组织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认为属于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对异议做出处理后，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

信用服务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作出异议标注，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和信息来源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异议处理完毕后，应当取消异议标注。

第四十三条 社会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归集后，据以认定其失信状态的行政行为被行政机关自行更正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原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及时告知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该告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在公示的信用档案中进行相应变更或删除该信息。

第四十四条 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履行义务、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社会信用主体依法依规可以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

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修复完成后，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信息提供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停止披露，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失信主体存在国家规定的特定违法犯罪行为的，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不可修复的，不适用社会信用修复。

第五章 社会信用行业发展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社会信用服务产业发展政策，培育信用服务机构，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信用产品与服务，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第四十六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规范信用服务行业有序发展。

第四十七条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四十八条 有关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

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涉及重大资金、资源、项目的，应当依法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可以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社会信用报告。

第四十九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和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拓展应用市场和服务领域，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样化、定制化、专业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信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并推行行业规范和标准，编制行业统计报告，开展行业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六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五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完善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加强对政务诚信情况的监督、考核、评价和应用，提升政府公信力。

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诚实守信，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五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

第五十四条 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力建设。司法机关应当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推进司法公开，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第五十五条 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从业人员社会信用档案，并将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第五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培育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引导诚信风尚。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应当结合精神文明、

道德模范的评选和各行业的诚信创建活动，树立诚信典范，传承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诚信教育作为德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学生诚信教育。

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平台等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强诚实守信宣传，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宣传和推广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由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十八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骗取、窃取或者以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共信用信息的；

（二）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免费向社会披露公共信用信息的；

（四）公开披露未经社会信用主体同意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

（七）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

（八）违反规定出售公共信用信息的；

（九）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的；

（十）应当删除、变更公共信用信息而未予删除、变更的；

（十一）违反规定对社会信用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

（十二）未按规定处理和答复异议信息的；

（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的，由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与社会信用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以及未经社会信用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由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未按照与社会信用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信用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从事信用咨询、信用评级评价、信用风险控制等相关经营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的起草说明

——2020年10月28日在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永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起草的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我市信用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推进并取得了显著成效。随着大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纵深发展，迫切需要高层次的信用地方性法规，支撑现有实践的新要求，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从而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有效运行构建起良好的法律环境。

信用地方法规建设，是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的基础和核心，

是明晰保护信用主体权益，明确各级政府、各政府职能部门责任和义务，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促进信用行业规范性发展的客观需要。

目前，国家层面信用立法正在稳步推进，社会信用方面立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在全国信用立法尚未出台前，国家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加快推进地方信用立法。全国已有上海、南京、厦门等城市出台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东北地区除辽宁省出台了信用法规外，尚无其他城市出台，我市信用法治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条例（草案）》起草的主要依据

《条例（草案）》主要依据的法律和上位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征信业管理条例》、《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条例（草案）》编写同时参考了湖北、河南、上海、南京、厦门等省市的相关信用条例。

三、《条例（草案）》起草的主要过程

（一）征求意见情况

我委将《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发布在大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我委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书面征求了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有关群团机关、事业单位、中直部门

和各区市县（先导区）意见。我委会同市信用中心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修改完善，纳入《条例（草案）》中。

（二）专家论证情况

我委会同市司法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9 日、5 月 13 日、5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 3 场座谈会，分别邀请了法律、信用行业等专家学者，群团组织、行业商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民、劳模、企业家代表参会，对《条例（草案）》进行研讨论证。参会人员条例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会后结合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三）风险评估情况

我委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风险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通过多方面综合分析研判，认为《条例（草案）》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综合评定为低风险，《条例（草案）》可实施。

（四）合法性审查情况

在充分采纳了各方合理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我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并经委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并就相关内容征求了市政府法律顾问、社会公众意见后，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 58 条，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定：

（一）政府及部门职责。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压实了各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及其他国家机关和单位的主体责任。

（二）社会信用信息管理。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制度、信用承诺制度以及信息的归集、报送、披露、查询等规范；规定了市场信用信息采集的要求以及禁止性规定，并就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信息安全管理作出了一般性的规定。

（三）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提出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确立了信用奖惩清单制度；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行为作出列示性规定，并对失信行为的认定程序、披露期限、限制和惩戒措施等作出规定。

（四）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障。在《民法典》颁布的背景下，从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角度，对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作出一般性规定，构建了社会信用主体知情权、异议权、删除权、信用修复权及救济权的权利谱系，体现了对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障的关注与重视。

（五）社会信用行业发展。明确了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信用服务基本原则和要求、信用产品与服务开发、信用报告使用等规定，通过政府支持和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信用

服务机构的依法合规经营与发展。

（六）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对行业分级分类监管、重点行业信用监管、社会诚信建设及社会监督作出规定，积极促进我市形成信用体系和城市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

（七）法律责任。对信息提供主体、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及信息使用单位法律责任作出直接规定。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12月29日在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大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0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法规提前介入阶段了解的情况，进一步展开了调研工作：一是书面征求市政协、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法学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法制委员会委员、地方立法专家顾问对《草案》的修改意见、建议，同时，面向全体市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全文征求意见和建议。二是组织法制委员会委员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赴市信用中心，实地察看社会信用信息归集、采集及相关应

用情况，听取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进展及存在问题的汇报，并就《草案》修改工作的重点和相关制度设计中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内容深入交流、深化认识。三是围绕汇总整理的各方面提出的 185 条修改意见、建议，会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和市信用中心反复会商研究。期间，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征求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意见、建议。12 月 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和市信用中心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法制委员会在统一审议工作中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失信惩戒等要求，确保法规符合党的意志、体现国家社会信用建设方向；二是坚持依法立法原则，结合地方立法权限以及社会信用的一般规律，注重地方立法“有所为有所不为”；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草案》意见较为集中的条款以及主要制度设计做好研究，充分借鉴先进立法经验，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以及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等制度规范。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草案》第一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立法目的事关

条例制度设计的主旨和导向，各方面非常关注，意见建议主要有：社会信用建设是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在立法目的中明确这一定位；“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是条例规范的重点内容之一，应当增加相关表述；《草案》的架构是围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制度设计的，应当将“促进社会信用建设”的表述修改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立法目的应当更加精炼准确等等。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将本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草案》第二条是关于社会信用相关概念的界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市法学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本条对社会信用信息概念的界定过于宽泛，未能准确表达信用信息特有的识别、分析和判断的功能，应当对社会信用信息概念加以限定；同时，为了完整准确理解社会信用的概念，应当将《草案》第八条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概念表述的内容调整至本条一并表述。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将本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社会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法定职责或者约定义务的状态**。”“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

是指用来识别、分析和判断社会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法定职责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公共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生成的社会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生产经营、提供服务或者行业自律管理活动中生成的社会信用信息。”（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三、《草案》第四条是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条规定仅对社会信用信息收集、披露及使用的原则进行了规范，不够全面，还应当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坚持的原则进行规范；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披露等活动还应当遵循“审慎”的原则，突出并强化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保护。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将本条修改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规范发展、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的原则。”“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披露、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必要、客观、安全、审慎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

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买卖社会信用信息。”（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四、《草案》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分别对市区两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的职责、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职能进行了规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提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是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的，上述内容关联紧密，应当合并表述。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将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合并表述并修改为：“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异议受理等工作。”“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和使用的统一载体，其建设、管理和维护的日常工作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负责。”（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五、《草案》第十条是有关信用承诺制度的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本条现有表述没有完整表达信用承诺制度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定位及作用，因此，法制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议将本条修改为：“行政

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督管理机制。”“社会信用主体做出信用承诺的履约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六、《草案》第十三条是关于失信信息清单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专家顾问提出，为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应当对列入失信信息的欠缴费用的情形加以限定，同时，将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作为失信信息清单的除外情形在条例中进行规范。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和建议，同时认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地方立法不宜扩大失信信息认定依据。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条第二项修改为：“欠缴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信息”，第四项修改为：“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但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除外”，第五项修改为：“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或者不履行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的信息”，第七项修改为：“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第四、第五、第七项）

七、《草案》第十九条是关于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归集个人信息的禁止性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不仅体现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环节，在市场信用信息采集环节亦应有所规范，尤其要对生物识别信息的采集作出限制。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同时认为，《草案》第十七条第三、第四款规定亦涉及市场信用信息采集环节对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规定，宜调整至本条一并规范。此外，《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已经对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不得归集的个人信息做出了具体规定，本条不必重复规定。因此，法制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采集自然人信息的，应当经被采集人本人同意并约定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不得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血型、疾病和病史、生物识别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不得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纳税数额等信息，但是明确告知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采集市场信用信息，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社会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不得将服务与信息采集相捆绑，涉及征信业务的，应当遵守征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不得归集**

自然人个人信息的事项，依照《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八、有的法制委员会委员提出，为了保护个人信息不受侵犯，应当强化对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的管理。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两条规定，对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和行为规范作出规定，表述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履行下列信息安全管理职责：（一）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定责任人员；（二）建立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三）建立信息查询制度规范，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四）遵守国家和省有关信息安全的其他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二）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三）违反规定泄露、披露、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四）违反规定获取或者出售公共信用信息；（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九、《草案》第二十六条是关于记录良好信用行为的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省条例》相关规定，公共信用信息档案中没有“良好信用行为记录”这一类别，本条所表述的良好信用行为，均属于公共信用信息档案中“其他信用信息”的内

容，且《草案》第十四条已有所规范。因此，为避免产生歧义，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本条规定。

十、《草案》第二十八条是关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应当与其违法、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的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本条规定未明确信用惩戒措施的实施对象，应当作出修改；立法专家顾问认为，信用惩戒既非行政处罚，亦非对行政许可的限制，本条规定现有表述不够准确，混淆了信用惩戒与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的概念，应当删除易产生歧义的相关表述。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将本条修改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对社会信用主体实施信用惩戒措施，应当与其违法、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十一、《草案》第三十二条是有关对失信行为进行监管和惩戒措施的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惩戒措施应当明确具体，且应当依法依规作出。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同时认为，为实现对失信主体的有效监管，还应当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考虑到《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亦是对尚未达到严重失信程度的社会信用主体实施监管的规定，宜将该款内容调整至本条一并作出规范。因此，法制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

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联的事项可以对失信主体依法采取以下监管或者惩戒措施：（一）进行约谈、告诫，书面警示，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二）在日常监管中，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三）在行政管理中，按照有关规定增加监管频次；（四）在行政管理中，不适用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五）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支持中，给予相应限制；（六）在表彰奖励活动中，给予相应限制；（七）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规定的其他惩戒或者监管措施。”（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十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社会信用建设中的自律作用，进一步推动信用建设共建共治共享，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款规定，鼓励行业协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利用信用评级评价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表述为：“本市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信用评级评价，依据章程对守信主体采取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十三、《草案》第三十六条是关于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障的一般性规定。法制委员会委员提出，应当强化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在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工作中的主体职责。因此，建议将

本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以及信用修复等机制，保障社会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十四、《草案》第三十八条是关于社会信用主体异议权的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社会信用主体异议权的规定有助于保证信息真实准确，降低错误信息对社会信用主体造成侵害的风险。设定社会信用主体的异议权，应当涵盖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两个方面。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社会信用主体认为其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存储、披露或者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一）存在错误、遗漏信息的；（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十五、《草案》第四十二条是关于社会信用主体救济权的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本条规定中有关社会信用主体陈述权、申辩权以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表述没有法律依据，且涉及对属于国家立法权的诉讼制度设定规范，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本条规定。

十六、《草案》第四十四条是关于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的

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条应当突出并明确有关部门与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的重点，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协同监管中的重要作用。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十七、《草案》第四十九条是关于政务诚信建设的规定。市法学会提出，应当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关键作用。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以及加强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等方面予以规范，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条规定分作两条，分别表述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完善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加强对政务诚信情况的监督、考核、评价和应用，提升政府公信力。”“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诚实守信，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依法

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签订的合同，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十八、《草案》第五十一条是关于行业分级分类监管的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提升信用监管效能的有效抓手，因其涉及信用信息的应用，宜纳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一章中表述。同时，本条有关“社会信用主体通过整改失信行为、参与公益活动等方式提升行业信用等级，畅通失信救济渠道”的内容已被《草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所涵盖，在此不必重复表述。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条规定修改后调整至条例第三章，表述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开展信用评价，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主体依法实施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惩戒措施。”（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十九、《草案》第五十二条是关于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用监管的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应当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纳入其中；有的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将民生热点行业、生态环境领域从业人员作为信用监管的重点。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对重点领域相关失信人员进行

从业限制的有关规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从业人员社会信用档案，并将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二十、《草案》第七章是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对市场信用信息主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为保障法规的严谨性，应当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针对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未按照本条例相关规定核查和处理异议信息的行为，增加相应的处罚规定，表述为：“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的，由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条指引性条款，表述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

二十一、《草案》第八章是关于附则的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及立法专家顾问提出，应当对信用服务机构名词释义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规定，表述为：

“本条例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从事信用咨询、信用评级评价、信用风险控制等相关经营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一条）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关于立法的调整范围。常委会一审过程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社会信用首先是经济信用，核心是金融信用，应当将金融信用纳入条例予以规范。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后认为，金融信用，通常是指征信领域的“信用”，也就是征信信用。依据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围绕金融授信活动建立的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因其独立的行业特性，已由《征信业管理条例》专门进行调整。同时，金融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属于国家专属立法权规范的事项，除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之外，地方立法无权涉及。因此，条例在参考借鉴目前我国各地的普遍做法的基础上，将金融信用的规范排除在调整范围之外。

2. 关于应当纳入失信信息清单的内容。失信信息直接关系到信用惩戒，也关系到对社会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既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草案》修改中把握的重点。《草案》在常委会一审以及征求意见过程中，要求条例进一步细化失信信息清单，特别是要加强对自然人信用的约束，将公众反映强烈的不良行为，如酒驾醉驾、高铁霸座、医闹伤医、骗取社保、

学术不端、考试作弊等行为的信息作为失信信息纳入其中，切实加大信用惩戒力度的呼声较高。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后认为，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虽然对个人信息权、隐私权保护做出了规定，但较为宏观和原则，加之国家层面目前尚未出台社会信用法，因此，法律、行政法规对列入失信信息清单的失信行为目前尚未做出统一规范。二是，国家现行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失信行为记录和失信惩戒等事关社会信用主体切身利益，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这一规定应当作为失信信息范围界定的指引。三是，《省条例》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已经在第十条分十项对失信信息的内容进行了列举和明确。因此，本条例应当严格依照《省条例》的规定界定失信信息的内容，不宜扩大范围，以避免信用信息滥用和泛化。

3. 关于对自然人生物识别信息的保护。常委会一审以及《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个人信息，特别是自然人生物识别信息的保护。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后认为，一是，“个人信息”不同于“个人信用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个人信息的涵盖范围非常广，而本条例涉及的个人信息，仅指与个人守法履约状况相关联的信息，也就是个人的信用信息，它属于个人信息的一部分。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规

定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等）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对应当符合的条件做出了规定。根据这一规定，采集个人信息的行为并非完全禁止，遵循法定原则、符合法定条件的采集行为是被允许的（例如，医疗机构收集患者的疾病信息目的是用于分析患者病情或者分析疾病，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机场、火车站检票入口处采用人脸识别系统是用于安全检查，而非用于其他目的）。三是，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识别、指纹、虹膜、声音等信息）是个人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则处于不可逆转的状态。因信用信息的使用涉及对信用主体权益造成减损的信用惩戒，因此，出于对信用主体权益保障的考量，有必要对自然人生物识别信息的采集活动进行规范。日前出台的《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也是基于上述考虑，对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采集自然人的生物识别信息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因此，本条例将自然人生物识别信息明确为市场信用信息采集主体不得采集的个人信息。

法制委员会在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法制统一、结构严谨、表述规范的要求，还对《草案》27个条款（草案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至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这些修改已在草案修改稿中用黑体字表示出来。

法制委员会根据以上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常委会提请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1年2月6日在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尔恭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社会信用条例的重要意义

（一）制定社会信用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

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对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并对失信行为的认定、记录、归集、共享以及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进一步明确、规范，从顶层设计为社会信用立法工作提供了遵循，也为我市通过地方立法，以法治力量推动党和国家相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提供了契机。

（二）制定社会信用条例是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发展格局有序展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落实。2020 年 5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指出，要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制定社会信用条例，既是确保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体制顺利建成和有效实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也是形成便捷高效、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两先区”建设的有力保障。

（三）制定社会信用条例是巩固和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的实际需要

我市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把建设信用大连作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近年来，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2020年12月，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已跃居全国第五位。同时，我市在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市场培育和信用环境建设等方面，距离党和国家的新要求仍存在进一步完善和拓展的空间。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制定社会信用条例，巩固来之不易的成果，提升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促进相关工作提质增效。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0年，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列入当年立法计划。年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团队启动了条例起草工作，经过认真调研、征求意见和论证协商，拟定了《条例（草案）》。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提前介入，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多次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广泛征求意见，并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难点、焦点问题反复研究，共商解决方案。

2020年10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相关单位、部门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通过大连日报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的意见。2020年12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再次印发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普遍认为《条例（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议案》，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代表大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六十三条。立法中主要把握了以下四项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保障社会信用主体权益，引领和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是坚持依法立法和地方特色相结合，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

一的前提下，着重突出地方特色；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回应社会关切。

（一）关于总则。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科学界定了社会信用、社会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等概念，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规范发展、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的原则，并进一步规范了各级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以及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的职责。

（二）关于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草案）》规范了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建立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制度、信用承诺制度，明确了公共信用信息档案制度、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强化了信用信息互通互联机制、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对于市场信用信息，《条例（草案）》规范了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行为，鼓励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并鼓励社会信用主体自行披露其市场信用信息。

（三）关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条例（草案）》注重发挥社会信用激励和惩戒的作用，确立了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信用奖惩措施清单制度以及失信责任追究机制。依法明晰了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规范了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程序，明确并细化了守信激励以及失信惩戒的具体措施。此外，还在鼓励市场信用信息的应用、加强行业协会信

用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进一步扩大了社会信用信息的应用范围，凸显了社会信用的价值引导作用。

（四）关于信用主体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设置专章对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作出规定，明确了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的主体责任，赋予社会信用主体知情权、异议权以及信用修复权，并规范了公共信用信息主动消除的情形，进一步保障了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五）关于社会信用行业发展。《条例（草案）》结合我市社会信用服务行业现状，通过系列政策的叠加效应，规范和促进行业发展。要求市人民政府制定社会信用服务产业发展政策，各级人民政府依托信用承诺制加强行业监管。鼓励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使用信用报告，在重点领域开展与信用服务机构的合作；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与服务。此外，还对信用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作出了规定。

（六）关于信用环境建设。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条例（草案）》从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司法机关在政务诚信、司法公信中的主体责任；二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进行了规范；三是在全社会弘扬诚信文化，加强诚信宣传等。

（七）法律责任。为了在社会信用信息收集、使用和管理等活动中维护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条例（草案）》依据《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并借鉴其他省市立法经验，分别对市信用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

（八）关于附则。为便于公众理解以及法规的适用和遵守，《条例（草案）》对信用服务机构的概念作出了规定。

《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2月7日在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大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静

大会主席团：

2月6日下午，各代表团分组审议了《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代表一致认为，制定社会信用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代表普遍认为，在条例草案的制定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采取多种方式面向社会及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并进行了认真吸纳，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月6日下午，法

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中心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五十三条对政务诚信建设的规定还不够到位，应当进一步加大规范力度。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一意见，建议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将本条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二、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将“无理访”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予以惩戒。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失信行为的认定应当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应当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同时，国家相关部门已明确不得对“无理访”行为进行失信惩戒。因此，法制委员会对这一意见没有采纳。

三、部分代表提出，为加强对创业者的鼓励，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应当慎重作出关于限制高消费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本条有关严重失信主体限制高消费的惩戒措施，是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四十四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明确规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规定，无权作出变更。因此，法制委员会没有采纳上述意见。

此外，部分代表还提出了一些意见。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建立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建立失信行为档案、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互通、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强化守信激励措施、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完善信用修复程序、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加强诚信教育并加大宣传力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条例草案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已经就上述意见涉及的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有些问题涉及具体操作层面，需要在法规实施后进一步配套相关措施加以落实。因此，对这些意见和建议没有采纳。对没有采纳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已向相关代表作出解释和说明。

法制委员会根据以上意见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 审议情况的报告

——2021年2月7日在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大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静

大会主席团：

2月7日上午，各代表团对《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普遍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在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并认真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分吸纳，作出了相应修改；对未采纳的意见，也向代表作了解释和说明，并在审议结果报告中积极回应。审议过程充分发扬了民主，广泛凝聚了共识，体现了对代表主体地位的尊重。代表一致赞成条例草案修改稿，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根据以上情况提出了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